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国内资本市场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废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将该议

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小明、祝红霞、叶伟巍

2023年11月22日